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48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水环境污染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并参照其他相关应急管理要求制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快速反应,科学应对;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水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和各乡镇（镇、办事处）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构组成。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高平市人民政府成立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高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融媒体中心、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以及各乡镇（镇、办事处）等。

市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水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工作；统一指挥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水环境污染事故；解决全市水环境污

染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问题；建立健全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宣传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和修订我市水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水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制订有关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水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对我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构设置、队伍、装备和经费等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水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媒体疏导和舆论引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媒体的采访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全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协调各部门在水环境污染事故中做好应急保障；负责全市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宣传教育

工作;在水环境污染事故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水环境污染事故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依法严厉打击水环境污染事故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提供设置临时避难所的物资,提供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保障受害群众的转移、处置及安置;负责优待抚恤工作以及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的落实,以及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等。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

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因建设工程施工和突发环境事件生活用水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事件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调查处置工作,保障水环境污染事故中道路畅通和运输工作。

市水务局:配合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参与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负责调度相应水资源;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留方案,为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化肥等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对农作物等受污染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协调处理;负责事件中对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农作物进行预防、抢救、转移及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水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畜禽养殖业污染的应急处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指导事发乡(镇、办事处)做好水环境污染事故侵害的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游客疏散工作以及旅游服务设施和文物的保护。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对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提出控制污染对策建议;为应急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人员中,人民警察的因公伤残抚恤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突发环境事件中死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烈士评定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和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食品、药品及药械安全。

市能源局:负责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协调保障应急机制;负责水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负责水质监测和水质变化情况的综合分析,做好水质变化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所需气象数据,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民兵力量参与水环境污染事故的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积极参与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现场火灾、抢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抢险,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范围的扩大;协助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进行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提供临时应急用水。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高平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高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保险制度在水环境污染事故中

的落实,督促、指导、协调承保的保险公司及时开展针对投保的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的查勘、理赔工作。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现场通信网络通畅。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控制组、技术专家组、应急监测组、警戒疏散组、医学救援组、宣传报道组和应急保障组,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职 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信息汇总及上报、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水环境污染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2.3.2 污染控制组

牵头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职 责:负责按照处置规范及要求对事件现场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2.3.3 技术专家组

牵头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职 责:对事件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判断、预测,对应急处置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估应急处置的效果。

2.3.4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职 责:负责对事件现场进行环境监测和提供技术支持;向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及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水环境污染事故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3.5 警戒疏散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职 责: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划置安全警戒区域;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控制闲杂人员进入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现场及周边车辆,维护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

2.3.6 医学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等

职 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融媒体中心及各乡(镇、办事处)等

职 责:负责应急事件的宣传、新闻发布、媒体采访接待以及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3.8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高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等

职 责: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救援物品、器材以及通信、交通、电力、供水等正常运行;对灾民进行基

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协助水环境污染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2.4 各乡(镇、办事处)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构

各乡(镇、办事处)成立相应的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参照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确定,主要职责为建立健全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做好辖区内水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响应、报告、处置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

3.1.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市内(外)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危险化学品储运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对可能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故进行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预报。

(3)市指挥部及时将水环境污染事故预警信息报告市政府、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3.1.2 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调查调查,建立水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或处置各类化学品的普查,掌握全市水环境污染事故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级分布情况,建立全市水环境污

染事故源档案和数据库,并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重点河流、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区域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水环境污染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作调整。市指挥部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水环境污染事故进行预判,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并报告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3.2.2 预警行动启动条件

(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按蓝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丹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小范围污染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按黄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丹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大范围污染的;乡镇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的。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按橙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丹河等河流干流、中型及以上水库等水域小范围污染的;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或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的;或可能造成

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纠纷的。

(4)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按红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丹河等河流干流、中型及以上水库等水域大范围污染;或导致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的;或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污染水体并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3.2.3 预警行动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市指挥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外发布预警信息,并依据事态变化状况,适时调整预警信息报市政府发布。

(3)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并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根据预警状态,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3.2.4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市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

3.2.5 预警支持系统

(1)市指挥部办公室应设置多种通讯方式,随时保持与市政

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的联系。

(2)建立全市重点涉水企业污染源数据库、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行动准确、高效。

3.3 信息报送与处理

3.3.1 水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水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具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水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向所在地乡(镇、办事处)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应当在事发后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报告时限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不得迟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在报告指挥部的同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出发赶赴事发地现场。

3.3.2 水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以电话直接报告,3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的方式,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

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含电子文档)的方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拟设定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 I 级为最高。

4.1.1 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批准后启动,同时应立即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进行前期处置:

(1)因水环境污染事故直接导致人员死亡,或 1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环境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 人以上的;

(3)因水环境污染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4)因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可能造成丹河等河流干流、小型水库等大范围污染的,或是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5)跨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污染事故;

(6)当接到上级指挥部信息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或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大小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或突发环境事件本级无法处置的。

4.1.2Ⅱ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批准后启动:

(1)因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丹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小范围污染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

(3)当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大小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4.1.3Ⅲ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批准,或由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批准后启动:

(1)当存在水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时;

(2)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影响范围较小时;

(3)当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大小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4.2 响应措施

4.2.1Ⅰ级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报告晋城市人民政府、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机构。市指挥部向事发地乡

(镇、办事处)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实施先期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2)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转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当上级应急指挥部接管时,市指挥部应当移交指挥权,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2 Ⅱ级响应措施

(1)由事发地乡(镇、办事处)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市指挥部同时督促各成员单位迅速赶赴事发现场进行处置。

(2)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履行应急工作组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按规定向晋城市人民政府和晋城市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晋城市人民政府、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支援或事发地周边市、县的应急救援。

(5)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变化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升或降低响应级别。

4.2.3 Ⅲ级响应措施

污染事故由主管部门和事故单位进行处置,市指挥部应密切关注和监督污染事故进展情况,随时与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沟

通,必要时对其进行支援。

4.3 应急处置

4.3.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和蔓延范围,把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4.3.2 先期处置

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和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消除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4.3.3 现场控制与处置

(1)现场应急处置主要依靠当地应急救援、处置力量。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设立现场警戒区,疏散现场人员。

(2)在开展人员救助的同时,对现场泄漏、排放的危险品和污染物立即进行消除、转移等安全控制,防止进一步扩散。

(3)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水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和性质,分别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实施。

(4)在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必要时应采取筑坝封堵、拦截、分流等应急工程措施,以及在水体中加入有效降解物质等,以减缓污染程度及对下游的影响。

(5)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

(6)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7)水环境污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的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4.4 应急环境监测

(1)根据水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的情况,市指挥部指示应急监测组及时、准确地确定与监测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污染物扩散范围。

(2)根据监测结果,组织综合分析水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情况,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对现场监测技术上有困难的监测项目,应及时向上级环境监测部门报告,请求增援。

4.5 安全防护

4.5.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水环境污染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

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程序。

4.5.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水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向群众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等。

4.5.3 饮用水安全保障

城乡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影响供水时，应急保障组迅速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紧急启用备用水源，并加强水质监控。备用水源不足时，立即组织调水，确保饮用水供应。

4.6 事件通报

市指挥部认为本辖区内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故可能涉及或影响毗邻辖区的，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相关地区，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4.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一般水环境污染事故信息，较大、重大、特大水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决定后发布。

4.8 应急结束

4.8.1 应急结束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急终止：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级别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8.2 应急结束的程序

(1)应急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市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根据市指挥部决定,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市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转入常态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事发地乡(镇、办事处)负责撤离人员的安置和应急状态解除后组织撤离人员返回,督促事故企业做好事故死伤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对水环境污染事故物进行收集、清理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水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与评估由市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

告。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水环境污染事故等级和类型、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总要求；
-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出动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3 保险理赔

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对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 24 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及事故企业之间应保持通信与信息畅通。尽量利用现有通信资源,当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以启动备用通信手段,必要时申请动用国家救灾通信保障系统。

6.3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利用现有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

6.4 经费保障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列入同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6.5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和环境风险物质、应急物资、水环境污染事故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6.6.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教育,普及生态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1)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采取发放各种应急知识手册、宣传教育材料、制作宣传板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公众环境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环境风险源单位有针对性地对员工开展环境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3)市教育局应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把环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环境应急知识教育。

(4)市指挥部应对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生态环境敏感区保护等地培训,并开展相关演练。

6.6.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定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6.3 演练

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环境风险源企业、单位应按照本预案,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关配套预案,并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

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预案演练,各乡(镇、办事处)以及各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也应当按照规定加强演练。

6.7 保险

建立水环境污染事故社会保险机制。对参加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生态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生态环境事件。

水污染事故:是由有害化学物质造成水的使用价值降低或丧失,污染环境的水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

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生态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生态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因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按要求配套《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各自职责及工作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服从上级命令和指挥,临阵脱逃或阻碍应急处置行动,扰乱社会秩序、谎报情况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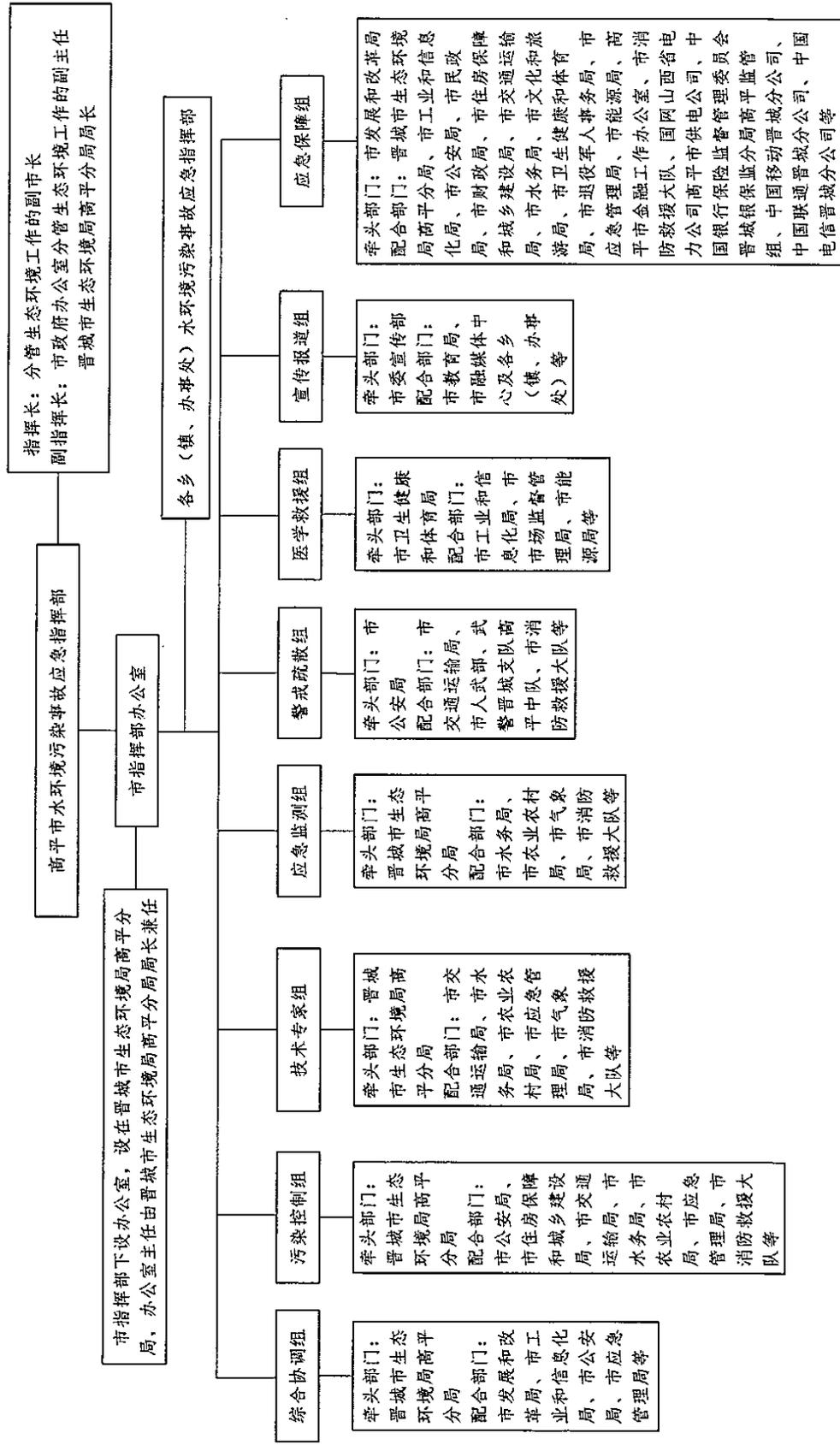
8 附录

8.1 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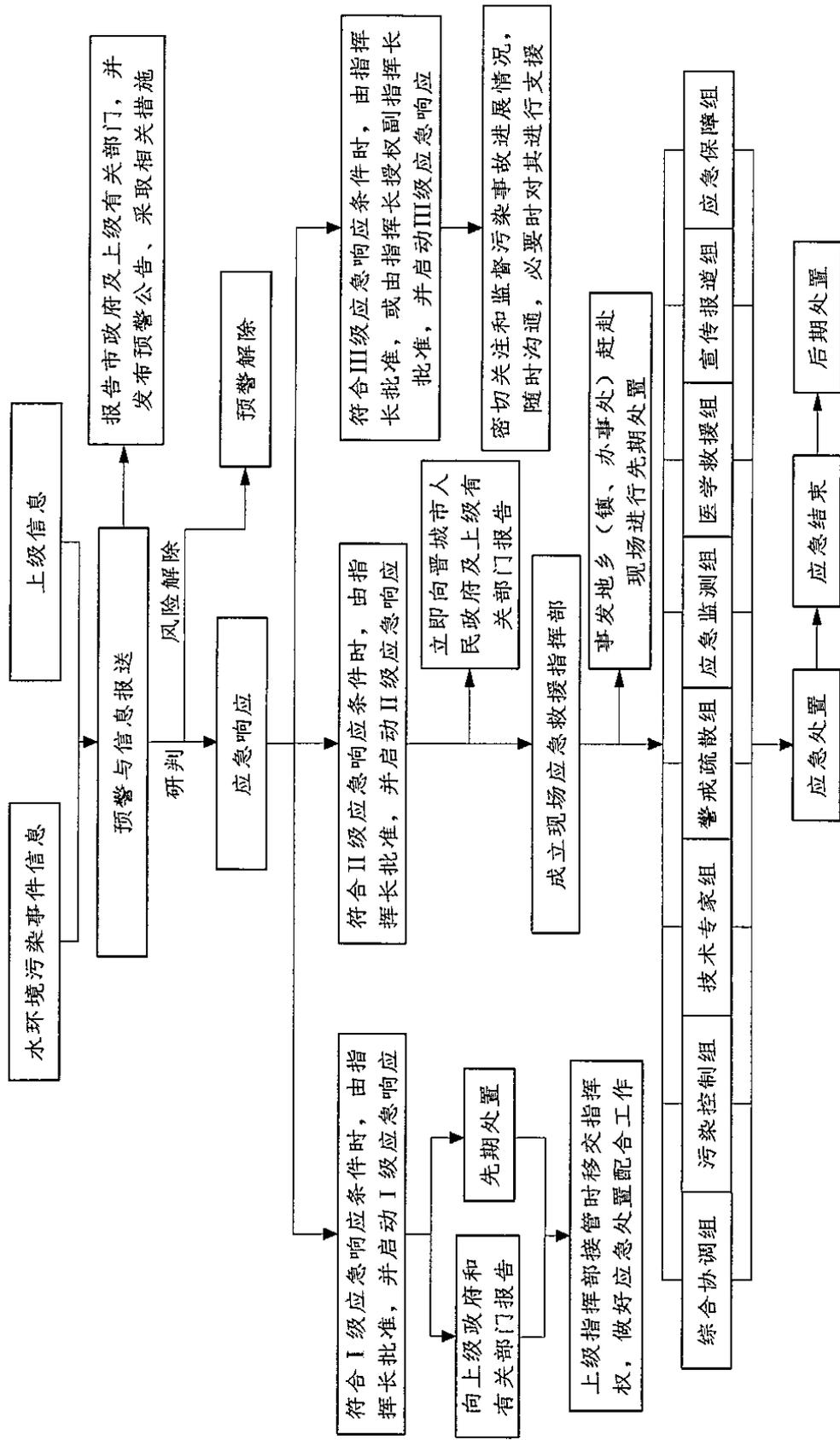
8.2 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8.3 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框架图



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8.3

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	0351-6371029	高平市融媒体中心	0356-5242132
晋城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高平市人武部	0356-5222340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0356-2027255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0356-592010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室	0356-3912369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0356-5259290
高平市委值班室	0356-522231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高平市供电公司	0356-2165232
高平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0356-522239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	0356-5225330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值班室	0356-5224118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3288
高平市委宣传部	0356-5222926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0356-5221818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5222033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3333563332
高平市教育局	0356-2268915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0356-5231888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5242224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22592
高平市公安局	0356-5682121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33387
高平市民政局	0356-5222213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41671
高平市财政局	0356-5222586	米山镇人民政府	0356-3238288
高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0356-5259172	三甲镇人民政府	0356-5883139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0356-5241401	神农镇人民政府	0356-5889501
高平市水务局	0356-5243764	陈区镇人民政府	0356-5863018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0356-5244237	建宁乡人民政府	0356-5863018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0356-6911821	北诗镇人民政府	0356-5853002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5227830	石末乡人民政府	0356-5855472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356-5835690	河西镇人民政府	0356-5892106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0356-5243735	马村镇人民政府	0356-5821006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5236586	原村乡人民政府	0356-5873144
高平市能源局	0356-2355951	野川镇人民政府	0356-5872515
高平市气象局	0356-5268652	寺庄镇人民政府	0356-5832123
高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0356-5228821	永禄乡人民政府	0356-5812201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 驻市各单位, 各相关企业。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